

西华师范大学文件

西华师大校〔2022〕107号

西华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校外合作办学单位：

经2022年6月14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学校2022年第14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6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6月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华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2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学位〔2019〕1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21〕124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我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具体指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遵循“择优授予”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因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调整导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高等教育部分专业本科毕业生不能授予相应学位时，采取“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实施就近专业授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二）毕业论文质量水平达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等级为：中及以上（分数为70分及以上）。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总平均成绩只计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不包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学业水平测试达标

1.学位课程达标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主干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国统一命题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2.外语水平达标

（1）非英语专业

非英语专业学生，从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学生，从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高级英语”（课程代码 00600）；

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生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或申请后中途放弃）再次申请者。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以学校职能部门的具体通知为准）。

1.在材料审核中，毕业论文评审结果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2.因国家或四川省政策调整导致立即调整授位条件引起不

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材料审核：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本规定，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见表1）；

2.本科毕业证书；

3.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明；

4.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绩单，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5.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学校统一提供或指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系统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二）专家评审：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形成推荐名单。

继续教育学院向专家评审组提交以下评审材料：

1.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推荐名单（见表2）；

2.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名单顺序编号）；

3.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学校审议：校学位办汇总评审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

（四）颁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五）备案：校学位办将授予文件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相关材料移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2次。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或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在授位结果公布后的60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根据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请者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经四川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涉嫌学术不端的，经调查属实，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经四川省教育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若未按学校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被举报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消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与《西华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西华师大校〔2017〕187号）和《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西华师大学位〔2020〕1号）并行实施。《西华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西华师大校〔2017〕187号）和《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西华师大学位〔2020〕1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此后授位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并报四川省学位办备案。

表 1

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照片
本科专业名称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生类别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考 <input type="checkbox"/>		拟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考试课程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申请学位达到的外语水平	考试名称					成绩						
	考试时间					证书编号						
总平均成绩 (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学位课程成绩			
备注												

申请人(手写签名):

申请时间:

表 2

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生类别	本科专业名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总平均 成绩	学位课 程成绩	毕业论文 (或设计) 成绩	外语 成绩	外语考 试时间

制表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